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77-04

修正案号: 39-7288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搭接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5A0014 (修订版1, 2010年4月1日颁发)上的波音公司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2-08-13, 39-17030, 2012 年 4 月 12 日颁发;
- 2、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5A0014, 修订版 1, 2010 年 4 月 1 日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两起方向舵上单调整片支架失效的报告。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避免搭接支架失效,此失效可导致防雷接地路径失效,从而增强雷电感应电流并进而危及到复合结构、液压管、作动控制元器件。在雷击事件中,失去闪电接地保护会导致飞机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48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5A0014(修订版1,2010年4月1日)完成指南,用双调整片搭接

支架更换飞机尾翼上的单调整片搭接支架。

2、对于列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5A0010 (修订版1,2001年4月17日颁发)的飞机,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之前或同时,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5A0010 (修订版1,2010年4月17日)完成指南的要求安装新的搭接支架并对更改后的安装进行电阻测量以确认电阻值在规定的范围内。

3、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5A0014 (2008年5月8日)要求,用双调整片搭接支架更换单调整片搭接支架 的(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本指令予以接受。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5A0010 (2000年10月26日)要求进行安装了新的搭接支架并对电阻值进行了 测量,并确认电阻值在规定的范围内的,本指令予以接受。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5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5月28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